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488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科创板 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的《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中国同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于2021年2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2月20日印发了京证监备案[2021]118号受理函。现就辅导登记日至今,中金公司对中国同辐开展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中国同辐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并对中国同辐的业务、财务情况展开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此外,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联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姚旭东、许菲菲、李鑫、洪达、李嘉文、李兴卓、曾子章、俞悦、王笑,其中姚旭东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辅导人员情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国同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中国同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了解中国同辐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及整理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

面的基础材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协助设计募投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等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助对募投项目进行筛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了建议。

(3)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 重点进行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与中国同辐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中国同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访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财务核查工作,重点核查了公司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等情况,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利用定期现场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等方式对中国同辐的问题进行摸底与解答,并通过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等方式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解决,也通过现场走访、组织自学等方式,为中国同辐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

作,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通报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的召开情况等;能够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并积极解决。

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一方不履行《辅导协议》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

2021年1月26日,中国同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进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李振华、张建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2月25日,中国同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孟琰彬、王锁会为执行董事,选举刘忠林、陈首雷、常晋峪、刘修红为非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许云辉、田嘉禾、陈景善、卢闯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孟琰彬为董事长。

2021年2月25日,中国同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张庆军、张国平和赵南飞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庆军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锁会为总经理,聘任桂友泉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聘任杜进为总工程师,聘任范国民、李超为副总经理。

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涉及变更董事 4 名、监事 1 名,根据辅导对象的说明,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股东更换其提名董事、监事而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董事、监事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王锁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锁会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担任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自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担任中核四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自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室主任、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中核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建设处(挂职);自2008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核集团规划发展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王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12月,担任中核同兴董事长。自2017年5月起至2019年4月,兼任比尼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泰州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至今,兼任中核核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3月起至今,兼任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刘忠林(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刘忠林先生,52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在加入本公司前,刘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刘先生自2017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90年7月,获得沈阳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刘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先生于1993年4月获北方设计研究院新长征突击手称号;于1995年6月代表国防科工委参加河北省会计法规知识大赛,获得三等奖;于1999年及2000年获得北方设计研究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3、陈景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景善女士,51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自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担任职员;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助教;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女士于1992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4 月,获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11 月,获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硕士学位。

4、卢闯(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闯先生,40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卢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师;自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师、会计学实验室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卢先生于2001年6月获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6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对务金融

系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5、赵南飞(股东代表监事)

赵南飞先生,41岁,现为本公司监事。加入本公司前,赵先生自2001年至2007年,在北京超能宇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自2007年至2008年,在北京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09年至2018年,担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产业开发处项目科科长;自2018年至今,担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产业开发处副处长。赵先生于2001年,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学士学位。赵先生为高级工程师。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中国同辐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五)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辅导备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同辐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七)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中国同辐已经初步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各辅导机构将协助中国同辐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八)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九) 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中国同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中国同辐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国同辐已经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目前正在编写并完善可研报告,相关项目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国同辐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国同辐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要求,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的内容实施辅导;通过与高管人员交流、现场观察、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完成整改;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辅导人员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定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